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3	49,840	46,995
直接成本		(45,975)	(43,460)
毛利		3,865	3,535
其他收入	3	7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20)	(3,254)
經營溢利		652	298
財務費用	4	(28)	(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4	197
所得稅開支	5	(103)	(33)
期內溢利		521	1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21	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30	0.04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披露資料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46,133	43,867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2,851	2,477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856	651
	49,840	46,99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17
	7	17
	49,847	47,012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27	94
融資租賃負債	1	7
	28	101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103	3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支出	—	—
	103	3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3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2013年：無）。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21,000港元（2013年：164,000港元）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權數約400,000,000股（2013年：4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

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經審核)	313	–	(213)	15,043	15,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50	30,000	–	–	30,75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937	(2,937)	–	–	–
就期內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4,585)	–	–	(4,5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3,687	22,478	–	–	26,1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	164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22,478	(213)	15,207	41,472
於2014年3月31日(經審核)	4,000	22,478	(213)	15,318	41,5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1	521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22,478	(213)	15,839	42,10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9,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2013年：46,995,000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521,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純利約164,000港元。純利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收入整體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3,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3%(2013年：3,53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7.8%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相同(2013年：7.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2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2013年：3,254,000港元)。

營運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6,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867,000港元增加約5.2%。該增加原因為來自現有客戶之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需求增加。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收益大幅增加約15.1%，未經審核收益約2,8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2,47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銀行業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需求增加連同本集團業務多樣化至香港醫藥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其提供新客戶及業務)所致。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張至多個行業拓寬其收益渠道，但於下一財政年度將專注及集中更多資源去建設行政人員／員工搜尋的中國市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8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1,000港元增長約31.5%。本集團設法維持其來自提供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為其eHRIS軟件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儘管eHRIS軟件升級已完成，本集團尚未就該產品獲得更多銷售及吸引到新客戶。

前景

本集團擬維持作為香港領先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通過擴展其在中國銀行業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之專業知識及服務極力專注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於中國之銀行、電訊、保險及零售業打造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平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天德(「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	51%
龔鈺(「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	51%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張先生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	50%
龔先生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	50%

附註：該等204,000,000股股份由Z Strategic持有，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以相等份額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 Strategic所持有的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為Z Strategic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4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記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51%
Tong Shing Ann, Sharon	配偶權益(附註1)	204,000,000	51%
Lee Man Ching	配偶權益(附註2)	204,000,000	5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ong Shing Ann Sharo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的配偶Lee Man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9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賣方」）告知，於2014年7月3日，鼎盛行有限公司（「要約人」）、賣方及張先生及龔先生（「賣方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3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0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5,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2港元）。要約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a)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交易於2014年7月3日完成及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告知，大有融資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期權或權利)。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協議，大有融資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取費用。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吳君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香港，2014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主席)

龔鈞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吳君豪先生

林兆昌先生

譚德機先生